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8868866

商标： 未来实验室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04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2333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未来智库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8873485

商标： 天天向北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06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2411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鉴峰投资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